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生醫法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1月10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2年3月25日第43次研發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生醫法律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探討生命倫理，研究發展醫療機構與醫療專業人員法律、公共衛生法律及生醫科技產品規範，與生醫相關法律領域（以下簡稱生醫法學）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生醫法學之理論與實務。
- 二、受委託執行有關生醫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發表研究成果及建立生醫法學學術資料檔案。
- 四、其他與生醫法學相關活動之推廣。

第四條 本院專、兼任教師，得申請成為本中心研究員。

非本院專、兼任教師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得經本中心研究員決議，成為特約研究員。

本院研究所之研究生，得申請或研究員推薦，經本中心決議，成為研究助理。研究助理應以生醫法學為研究領域之研究生優先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員，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事務推展之相關工作。研究助理應協助處理本中心之事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。

本中心主任期一任為三年，並得連任。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，經本院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執行長由主任遴聘之，任期與主任相同。

本中心主任職務加給，比照學校同職等加給，由中心收入支應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研究員會議一次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指定研究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本中心研究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接受下列各款之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- 二、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- 三、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研發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